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承担增资协议项下有关义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时向特定股东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增资。

同意公司与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确认的兴汉网际本次新三板增资之投资方、兴汉网际、以及兴汉网际其他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暂定名称，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承担《增资协议》项下义务。

同意公司作为兴汉网际控股股东，将在《增资协议》项下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之时，与兴汉网际股东李平、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回购义务人，根据投资方要求单独或共同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兴汉网际股份，预计本次回购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增资协议》签署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